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下午15:30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圣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于圣杰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，董事会秘书衣志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6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